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股英唐智控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英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赣州英唐增资方式投资使用于该项目。

鉴于现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并已与客户建立较长期的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英唐智控、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维护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资质、资格认证费用支出等成本，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调整“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原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调整为：由赣州英唐接单、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的实施方式，调整为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接单、采购、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委赣州英唐生产（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对外销售成品、结算的实施方式。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3,600万元，除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项目本身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英唐智控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系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一木

刘骏峰

陈俊发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